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　　B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C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均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8月7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母親親職功能不佳，針對相對人2人結束安置返家的照顧資源未有明確安排且居住地不穩定，不利兒少返家處遇，為確保兒少基本生存及受照顧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名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01

書　記　官　劉哲瑋